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40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林文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34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迭經變更聲明，嗣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349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1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7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南屯
04 區文心一路中間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文心路1段近
05 向上南路時，本應注意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
06 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之情形，
0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變換至內側
08 車道，因而與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內側車道，由原告所承保
09 之訴外人陳建龍所有，由劉彩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11 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
12 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陳建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56,065
13 元（含工資費用8,575元、塗裝費用24,000元、零件費用23,
14 490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8,349
15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
21 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2 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
23 算書、理賠案件簽認單、統一發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 台中分公司復興服務廠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
25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
26 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7至71、99頁）。而被告對原
27 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9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30 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機車行駛
03 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禁行機車」標字，
04 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通行，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
06 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8條第1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上開路段時，
08 本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09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向左變換至「禁行機車」之車
10 道，致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原告所承保
11 之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
12 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3 依上開規定，陳建龍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
14 賠償其所受損害。

1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7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8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9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20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2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56,065元（含工資費用
22 8,575元、塗裝費用24,000元、零件費用23,490元），有前
23 揭統一發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復興服務廠
24 估價單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5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
2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7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30 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9頁），該車出
31 廠日為112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6日，已

01 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774元
02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8,575
03 元、塗裝費用24,00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8,349元
04 （計算式：15,774+8,575+24,000=48,349）。

05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2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3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4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15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56,065元予陳建龍，然
16 陳建龍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8,349
17 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18 位請求被告賠償48,349元，亦屬有據。

1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4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6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7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28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13日送達被
29 告（見本院卷第77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
30 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
3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48,349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7
08 8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09 額為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10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雷鈞歲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錢 燕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23,490 \times 0.438 \times (9/12) = 7,716$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490 - 7,716 = 15,774$